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698號

原　　告　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傑
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達

被　　告　王世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經付機票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 條之9 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即使依原告起訴狀所述，被告在原告忠孝門市購買機票，依上述法律規定，亦難以該購票地做為本件認定本院有管轄權的依據。而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台北市內湖區（本院卷第29頁戶謄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之管轄法院應為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